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報契稅及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1199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委託代理人○○○（即訴願代理人）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2 日契稅申報書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 7 月 13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97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 111 年度重訴字第 97 號判決）及其判決確定證明書等資料影本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（下稱士林分處）申報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為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契稅，經士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○○○已歿，乃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10055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之繼承人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參照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規定，由繼承人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；嗣○君迄未辦理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乃以 112 年 11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10789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1 月 3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○君有關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12 日契稅申報一案，無法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陳情函向士林分處請求重新審查該分處 112 年 10 月 13 日函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2 年 11 月 3 日函等 2 函。經士林分處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97 號判決意旨，審認訴願人雖有系爭房屋之處分權，仍應由○君偕同訴願人至士林分處辦理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變更；又○君非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，須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，俟變更後依前開判決

主文辦理契稅申報，乃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2551199 5 號函（下稱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）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2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2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113550074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士林分處 112 年 12 月 19 日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